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信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07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20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重量貳點肆玖捌玖公克）及藥鏟壹支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黃信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6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各事實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重量2.4989公克）及藥鏟1支，經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後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反應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2紙在卷可憑，其中除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部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外，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及藥鏟1支，因均與其內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

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為查獲之上開毒品，一併諭知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抗告之理由。